

关于推免政策的统一回复

同学们：

近日阳光服务平台上关于推免政策的咨询建议均已收悉，现就 2016 级政策执行及今后推免政策将作调整回复如下：

2016 年学校修订了《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推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校行发教务字〔2016〕41 号），文件中明确规定综合推免成绩要求为：成绩优良，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公共必修课全部通过；专业课（不含辅修）无补考或重修记录，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 20%，基地班为前 60%，学校认定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为前 30%。

2016 级学生严格执行该文件，公共必修课应全部通过，不计入加权平均成绩；专业课（含专业选修课）无补考或重修记录。教务处在今年下半年下发推免通知时也会与此回复保持一致。

2018 年 6 月，教育部召开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，提出坚持以本为本，推进四个回归；2019 年 1 月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，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。学校将依据新的要求适时对推免文件进行修订，修订后再按新的文件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3 月 21 日